

#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第 1 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19〕205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经对浑河站西街道上河湾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补偿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为Ⅱ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138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 二、征地补偿安置费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用（万元）
上河湾村	3.9111	645.3315

三、土地开发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为 79 人，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安置办法。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耕保科。

联系人：聂子怡 联系电话：31912071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和平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

180